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粗糧王飲品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Culiangwang Beverag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粗糧王飲品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China Green (Holdings) Limited及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僅供識別))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4)



**Jun Yang Solar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

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
中國粗糧王股份

投資於上市證券

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中國粗糧王與君陽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君陽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而中國粗糧王已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395,328,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5港元。所有認購股份均有禁售期，由完成日期起計，為期兩個月。

根據認購事項將配發及發行之395,328,000股認購股份，佔：(i)中國粗糧王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7.27%；及(ii)中國粗糧王於完成時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9.90% (假設由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止中國粗糧王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惟根據中國粗糧王公開發售所配發及發行最少數目之530,420,270股中國粗糧王發售股份除外)；及(iii)中國粗糧王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4.10% (假設由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止中國粗糧王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惟(a)就中國粗糧王債券項下換股權於中國粗糧王公開發售的記錄日期或以前獲悉數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新的中國粗糧王股份；(b)根據中國粗糧王公開發售所配發及發行最多數目之802,736,922股中國粗糧王發售股份除外)。

認購股份將根據中國粗糧王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通過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98,800,000港元，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總計（經扣除開支）估計將約為98,000,000港元，代表每股認購股份淨發行價約為0.248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中國粗糧王建議用途為：(i)約30,000,000港元用於削減中國粗糧王集團之債項水平；(ii)約20,000,000港元撥作中國粗糧王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iii)約48,000,000港元用於本身發展的若干新業務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吉林省白城光伏農業），而倘有關新業務項目未能成事，有關所得款項將用於進一步拓展中國粗糧王集團品牌飲料產品業務。

上市規則涵義

中國粗糧王股東特別大會將會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等事宜（如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詳情、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以及中國粗糧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中國粗糧王股東。

警告：認購事項須待本公告內「認購協議—先決條件」一節項下所載之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有關條件包括於中國粗糧王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中國粗糧王股東批准。因此，認購事項可能但不一定進行。

中國粗糧王股東、君陽股東及中國粗糧王或君陽之準投資者於買賣中國粗糧王及君陽各別之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自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自身專業顧問之意見。

中國粗糧王及君陽的董事會均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中國粗糧王與君陽訂立認購協議，其主要條款如下。

認購協議

日期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

發行人

中國粗糧王

認購人

君陽

就中國粗糧王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君陽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就君陽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中國粗糧王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君陽集團其中一項主要業務為借貸。於本公告日期，中國粗糧王結欠君陽集團一筆本金額3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有關貸款按年利率10厘計息，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期到期。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中國粗糧王已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君陽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合共395,328,000股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事項將配發及發行之395,328,000股認購股份（面值總額為39,532,800港元），佔：(i)中國粗糧王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7.27%；及(ii)中國粗糧王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9.90%（假設由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止中國粗糧王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惟根據中國粗糧王公開發售所配發及發行最少數目之530,420,270股中國粗糧王發售股份除外）；及(iii)中國粗糧王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4.10%（假設由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止中國粗糧王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惟(a)就中國粗糧王債券項下換股權於中國粗糧王公開發售的記錄日期或以前獲悉數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新的中國粗糧王股份；(b)根據中國粗糧王公開發售所配發及發行最多數目之802,736,922股中國粗糧王發售股份除外）。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0.25港元較：

- (i) 中國粗糧王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4港元折讓約43.18%；及
- (ii) 中國粗糧王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14港元折讓約39.61%。

認購價乃中國粗糧王與君陽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已參考中國粗糧王股份近期之成交價。中國粗糧王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中國粗糧王及中國粗糧王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君陽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行使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君陽及君陽股東之整體利益。

總認購價將由君陽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PS同意

茲提述中國粗糧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有關主框架及認購協議之通函。倘認購事項落實進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可能令中國粗糧王之已發行股本增加，因而構成主框架及認購協議項下之調整事件，並須取得Partner Shanghai(名列主框架及認購協議之投資者)同意。就此，作為認購協議項下認購事項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中國粗糧王須取得PS同意，據此Partner Shanghai將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中國粗糧王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進行認購協議，而不論認購事項將會構成主框架及認購協議項下之調整事件。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為完成：

- (a) 根據中國粗糧王公開發售之條款配發及發行新的中國粗糧王股份；
- (b) 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中國粗糧王及君陽各自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
- (d) 中國粗糧王股東於中國粗糧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有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者為限），批准認購協議、中國粗糧王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
- (e) 中國粗糧王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交付由Partner Shanghai正式簽立的PS同意。

上述先決條件不能夠由中國粗糧王或君陽豁免。倘上文所載之條件並未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中國粗糧王及君陽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除非任何訂約方先前有違反外，否則認購協議須終止及完結，惟管轄保密義務的條文及其他雜項條文應繼續有全部的效力及作用。

完成日期

完成將於達成上述全部先決條件後第五個營業日（或中國粗糧王與君陽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達致。

認購股份之禁售

由完成日期起計兩個月期間（「禁售期」），除非獲得中國粗糧王事先書面同意，否則君陽須一直為認購股份之唯一實益擁有人，並免於所有產權負擔及第三方權利。禁售期內任何時間，君陽不可就認購股份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作出要約、質押、抵押、銷售、訂約銷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轉讓或處置或以其他方式就此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地位

認購股份於悉數繳足及配發及發行時，將於所有方面在彼此之間及與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中國粗糧王股份具有相同地位。

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中國粗糧王股東將於中國粗糧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授予中國粗糧王董事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申請上市

中國粗糧王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中國粗糧王集團之資料

中國粗糧王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中國粗糧王集團主要從事種植、加工及銷售農產品以及消費食品及飲料產品。

君陽之資料

君陽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君陽集團主要從事(i)太陽能業務，目前專注於開發、建造、營運及保養發電站項目；(ii)借貸業務；及(iii)資產投資。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中國粗糧王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是提升中國粗糧王股東基礎及籌措額外資金，以供日後發展的良機，特別是在太陽能及於農業其他再新能源應用方面。

根據《太陽能光伏產業“十二五”規劃》，光伏發電為重點推廣的再生能源。於中國國務院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的《國務院關於促進光伏產業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中，擬定目標為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間年均新增光伏發電裝機容量10吉瓦，及至二零一五年時總裝機容量達到35吉瓦以上。

中國粗糧王集團目前於吉林省白城市擁有200,000畝農地，設計用作種植多種穀物，其為中國粗糧王集團品牌飲料業務之原材料之一。中國粗糧王董事會相信，發展光伏農業有助為現代農業及再新能源產業創造更佳價值。透過將發電板安裝於農地大棚頂上，將可提升總土地使用比率。自行發電不單可降低耕種之成本，並可透過向國家電網出售剩餘電力為中國粗糧王帶來新收益來源。中國粗糧王董事會認為，君陽是太陽能及再新能源業的領先公司之一，君陽的參與將有助中國粗糧王集團更有效便捷地執行於中國粗糧王集團農地的太陽能生產計劃。中國粗糧王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中國粗糧王及中國粗糧王股東之整體利益。

君陽董事會認為，考慮到中國粗糧王集團於中國有大量農地，認購事項為君陽在光伏農業上發掘與中國粗糧王集團進行可行合作及協作項目之良機。透過認購事項、君陽預期將可鞏固與中國粗糧王之聯盟關係，共同尋找未來機會。君陽董事認為訂立認購協議符合君陽及君陽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98,800,000港元，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總計（經扣除開支）估計將約為98,000,000港元，代表每股認購股份淨發行價約為0.248港元。認購事項之全部所得款項淨額中國粗糧王建議用途為：(i)約30,000,000港元用於削減中國粗糧王集團之債項水平；(ii)約20,000,000港元撥作中國粗糧王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iii)約48,000,000港元用於本身發展的若干新業務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吉林省白城光伏農業），而倘有關新業務項目未能成事，有關所得款項將用於進一步拓展中國粗糧王集團品牌飲料產品業務。

中國粗糧王於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述之集資活動外，中國粗糧王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其他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籌措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之 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 所得款項淨額之 實際用途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	發行中國粗糧王債券	發行中國粗糧王債券並未有獲得任何所得款項淨額，原因是次發行中國粗糧王債券純粹作為一項代價，以註銷中國粗糧王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發行並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到期的本金總額人民幣1,350,000,000元息率3.00厘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溢價或應付利息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按每股中國粗糧王股份0.60港元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176,805,000股新的中國粗糧王股份	101,500,000港元	用作削減中國粗糧王集團債務和作一般營運資金	已按擬定用途使用，當中約(i) 3,500,000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ii) 98,000,000港元已用作償還下列部份中國粗糧王集團債務：(a) 7.00厘中國粗糧王債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三日累計之利息總額約人民幣15,130,000元(相當於約18,760,000港元)；(b) 10.00厘中國粗糧王債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三日累計之利息總額約人民幣21,610,000元(相當於約26,800,000港元)；及(c) 餘款用於中國粗糧王根據10.00厘中國粗糧王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強制贖回部份10.00厘中國粗糧王債券(誠如中國粗糧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之公告所披露)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籌措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之 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 所得款項淨額之 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七月 二十九日	中國粗糧王公 開發售	不少於約128,600,000 港元及不多於約 196,700,000港元	約47,000,000港 元用於支付將 於二零一四年十 月到期中國粗 糧王債券利息， 餘款81,600,000 港元（根據所得 款項淨額最低金 額）將用於削減 中國粗糧王集團 債項水平及撥作 中國粗糧王集團 的一般營運資金	中國粗糧王公開發售尚未 完成

謹此提述中國粗糧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根據主框架及認購協議，226,553,576股新的中國粗糧王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按認購價每股中國粗糧王股份1.34港元配發及發行予Partner Shanghai（作為認購人）。於本公告日期，該項認購尚未完成，故並無藉認購籌集得任何所得款項。

此外，謹此提述中國粗糧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之公告，當中，中國粗糧王宣佈（其中包括）建議根據特別授權按每股中國粗糧王股份0.60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265,210,000股公司股份。誠如中國粗糧王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所宣佈，中國粗糧王與配售代理已基於當時市況而終止該項配售。

股權架構之變動

- (1) 下表說明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完成後之中國粗糧王股權架構(假設由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止之中國粗糧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惟不包括發行(i)認購股份；及(ii)根據中國粗糧王公開發售最少數目之530,420,270股中國粗糧王發售股份，假設於中國粗糧王公開發售之記錄日期(「記錄日期」)前並無發行及配售中國粗糧王換股股份)：

中國粗糧王股東	(1) 於本公告日期及 直至記錄日期		(2)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假設所有中國粗糧王 股東已悉數承購 中國粗糧王發售股份)		(3)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假設概無中國粗糧王股東 (已承購中國粗糧王承諾股份 之Capital Mate除外)已 承購中國粗糧王發售股份)	
	中國粗糧王 股份數目	%	中國粗糧王 股份數目	%	中國粗糧王 股份數目	%
Capital Mate (附註)	407,274,000	38.39	610,911,000	30.75	610,911,000	30.75
君陽	-	-	395,328,000	19.90	395,328,000	19.90
公眾股東：						
中國粗糧王公開發售包銷商或其促使之認購人	-	-	-	-	326,783,270	16.45
中國粗糧王債券持有人及中國粗糧王其他公眾股東	653,566,540	61.61	980,349,810	49.35	653,566,540	32.90
總計：	<u>1,060,840,540</u>	<u>100.00</u>	<u>1,986,588,810</u>	<u>100.00</u>	<u>1,986,588,810</u>	<u>100.00</u>

- (2) 下表說明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完成後之中國粗糧王股權架構(假設由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止之中國粗糧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惟不包括發行(i)認購股份；(ii)根據中國粗糧王公開發售最多數目之 802,736,922股中國粗糧王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中國粗糧王債券之換股權已全數行使及所有中國粗糧王換股股份已獲發行及配售)：

中國粗糧王股東	(1) 於本公告日期及 直至記錄日期 中國粗糧王 股份數目		(2)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假設所有中國粗糧王 股東已悉數承購 中國粗糧王發售股份) 中國粗糧王 股份數目		(3)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假設概無中國粗糧王股東 (已承購中國粗糧王承諾股份 之Capital Mate除外)已 承購中國粗糧王發售股份) 中國粗糧王 股份數目	
		%		%		%
Capital Mate (附註)	407,274,000	25.37	610,911,000	21.79	610,911,000	21.79
君陽	-	-	395,328,000	14.10	395,328,000	14.10
公眾股東：						
中國粗糧王公開 發售包銷商或 其促使之認購人	-	-	-	-	599,099,922	21.37
中國粗糧王債券 持有人及中國 粗糧王其他 公眾股東	1,198,199,844	74.63	1,797,299,766	64.11	1,198,199,844	42.74
總計：	<u>1,605,473,844</u>	<u>100.00</u>	<u>2,803,538,766</u>	<u>100.00</u>	<u>2,803,538,766</u>	<u>100.00</u>

附註：

於本公告日期，Capital Mate Limited (「**Capital Mate**」)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中國粗糧王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孫少鋒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Capital Mate對中國粗糧王的承諾，Capital Mate不可撤回地承諾接納203,637,000股中國粗糧王發售股份(「**中國粗糧王承諾股份**」)作為其於中國粗糧王公開發售的保證配額，及支付有關代價。

待認購事項完成時，關於中國粗糧王債券的調整

根據中國粗糧王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認購事項完成時，每股中國粗糧王換股股份的換股價可予調整。中國粗糧王將知會中國粗糧王債券持有人按照中國粗糧王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應對中國粗糧王債券項下換股價所作的調整(如有)。

上市規則涵義

就君陽而言，認購事項並不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須予公告的交易。本公告乃僅供君陽股東及其準投資者參考而作出。

中國粗糧王股東特別大會將會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就中國粗糧王董事所深知，概無中國粗糧王股東於認購事項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中國粗糧王股東將須就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於中國粗糧王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詳情、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其他資料，以及中國粗糧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中國粗糧王股東。

待認購事項完成後，君陽將成為中國粗糧王的主要股東，因此亦為中國粗糧王的關連人士。君陽集團與中國粗糧王集團將來訂立的任何交易會構成中國粗糧王的關連交易或(如適用)持續關連交易，須受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規定規限。

警告：認購事項須待本公告內「認購協議－先決條件」一節項下所載之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有關條件包括中國粗糧王股東於中國粗糧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購協議及授出特別授權。因此，認購事項可能但不一定進行。

中國粗糧王股東、君陽股東及中國粗糧王或君陽之準投資者於買賣中國粗糧王及君陽各別之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自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自身專業顧問之意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7.00厘中國粗糧王債券」	指	由中國粗糧王發行之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15,280,000元以美元償付之7.00厘二零一六年到期有擔保可換股債券
「10.00厘中國粗糧王債券」	指	由中國粗糧王發行之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94,923,474元以美元償付之10.00厘二零一六年到期有擔保可換股債券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之整段正常營業時間(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以及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之任何日子，或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發出或維持「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解除之任何日子)
「中國粗糧王」	指	中國粗糧王飲品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國粗糧王董事會」	指	中國粗糧王之董事會

「中國粗糧王債券」	指	7.00厘中國粗糧王債券及10.00厘中國粗糧王債券之統稱
「中國粗糧王債券持有人」	指	中國粗糧王債券之持有人
「中國粗糧王換股股份」	指	7.00厘中國粗糧王債券或(倘適用) 10.00厘中國粗糧王債券所附帶換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中國粗糧王股份
「中國粗糧王董事」	指	中國粗糧王之董事
「中國粗糧王集團」	指	中國粗糧王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粗糧王發售股份」	指	不少於530,420,270股新的中國粗糧王股份及不多於802,736,922股新的中國粗糧王股份，將由中國粗糧王根據中國粗糧王公開發售發行
「中國粗糧王公開發售」	指	根據中國粗糧王公開發售，以中國粗糧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所載之條款，按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每持有兩股現有中國粗糧王股份獲發售一股中國粗糧王發售股份之基準向中國粗糧王合資格股東進行公開發售之方式發行中國粗糧王發售股份
「中國粗糧王股東特別大會」	指	中國粗糧王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中國粗糧王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股東特別大會
「中國粗糧王股份」	指	中國粗糧王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中國粗糧王股東」	指	中國粗糧王股份持有人
「完成」	指	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達致完成之日期，有關日期將為認購協議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當日（或中國粗糧王與君陽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吉互」	指	十億互 (gigawatt)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中國粗糧王（或如適用，君陽）及中國粗糧王（或如適用，君陽）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君陽」	指	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君陽董事會」	指	君陽之董事會
「君陽董事」	指	君陽之董事
「君陽集團」	指	君陽及其附屬公司
「君陽股東」	指	君陽股份持有人
「君陽股份」	指	君陽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框架及認購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中國粗糧王與Partner Shanghai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之主框架及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226,553,576股中國粗糧王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中國粗糧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之通函(經相同訂約方與紫荊控股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之轉承協議修改及修訂,進一步詳情載於中國粗糧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之公告)
「Partner Shanghai」	指	Partner Shanghai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主框架及認購協議之訂約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PS同意」	指	Partner Shanghai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中國粗糧王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進行認購協議,而不論認購事項會否構成主框架及認購協議項下之調整事件,以及就認購事項訂立相關安排
「特別授權」	指	中國粗糧王股東將於中國粗糧王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中國粗糧王董事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君陽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中國粗糧王與君陽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0.25港元
「認購股份」	指	將於完成時根據認購協議向君陽配發及發行之395,328,000股中國粗糧新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粗糧王飲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少鋒

承董事會命
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白亮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粗糧王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孫少鋒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陳昌概先生；及三名中國粗糧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魏雄文先生、胡繼榮先生及鄭寶東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君陽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白亮先生、江游先生、蕭錦秋先生及彭立斌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志遠先生、戚治民先生及林永泰先生。